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5514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代码：TGG195514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4、公司认购金额：0.3亿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65%

7、产品期限：2019-5-30 至 2019-8-30

8、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

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运用自有资金 3.23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运用自有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9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6、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

1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520125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到期。公司对其中到期的 0.8 亿元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

14、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4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20、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2016 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 2 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4,37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63,032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 4,338.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及产品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